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4號

原告 睿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澄

被告 宏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啟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市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【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553號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15頁】，是兩造所合意之管轄法院顯非本院。次查，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被告公司設址地為：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而被告於民事

01 異議狀中亦記載其設址地為上開地址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  
02 堪認兩造於簽立契約當時所合意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  
03 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且亦與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  
04 規定無違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  
05 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  
06 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  
07 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  
08 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或主  
09 營業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  
10 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  
11 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  
12 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 
13 用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許碧如